

考 30 分以上  
才可申請補救

109  
下學期

## 期中考成績不及格 補救措施

- (一) 學生成績 3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得向面授教師申請二次考查，二次考查成績最高以 60 分為上限。
- (二) 期中二次考查題目公告日期：**期中考後 4/26 公告**。
- (三) 期中二次考查題目查詢步驟：



- (四) 學生將補救教學報告作答完成後務必於第三次面授日 (5/22、5/23) 當天將寫好的報告或作業當面向老師申請並繳交報告給面授教師攜回評閱。  
✿ 期中考成績將於 5/12 日公告。
- (五) 「視訊面授班」學生的補救教學報告由視訊面授班老師負責，請向視訊面授班老師申請，並確認題目及繳交方式，並據以將補救教學二次考查的報告逕行交給老師評閱。

